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在中央国家机关开展《会计法》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80_305521.htm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在中央国家机关开展《会计法》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管财〔2007〕161号）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管理的在京企业（集团）：为深入贯彻落实《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26号令），进一步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国家机关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国管财〔2005〕246号）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央国家机关实际，定于2007年6月至10月，在中央国家机关开展以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任职条件为主要内容的《会计法》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指导思想 通过专项检查，认真总结中央国家机关会计管理工作情况，深入检查存在的问题，发现和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各部门、各单位依法任用会计从业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会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推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和会计监督机制不断完善，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工作水平。二、检查范围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权限归口我局管理的中央在京企业（集团）及其所属单位。三、检查内容（一）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取得并持有会计

从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调转工作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调转登记，是否按规定接受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二）各部门、各单位是否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会计师（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